

101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聘期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
-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www.tcsh.hlc.edu.tw/>。
- 四、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點止。
 - 2、報名方式：請填妥「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至報考學校人事室：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 張先生。
書面審查通過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
 - 2、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3、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4、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 2、照片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請黏貼於報名表。
 - 3、自傳(800 字以上)。
 - 4、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5、男性甄選教師請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 6、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結業證書、服務證明等)。
 - 7、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一份，請向縣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 8、其它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記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 9、歷年考核晉級通知書影本。(無者免附)
 - 10、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通過，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點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於六個月內自動消失。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於**101年11月29日上午8點**，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4)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之正本。
 - (6)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7)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8)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或慈濟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X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
- 2、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4、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5、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6、錄取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全時月薪：學士41,905元、碩士48,595元**。
- 7、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慈大附中<http://www.tcsh.hlc.edu.tw/>）。
- 8、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報考各校網頁（網址<http://www.tcsh.hlc.edu.tw/>）。

【附件】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1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幼兒園	報名匯票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專 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幼的動機及工作期許)